

2018年高职“双师型”教师认定不通过 主要原因分析

在本次认定评审的 2446 名教师中，共有 1125 人通过“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未通过 1321 人，通过率为 45.99%。相对于第一批认定试点 52.20%的通过率、第二批认定试点 70.32%的通过率，本次认定通过率比较低。特将影响通过率的原因整理如下（**数据统计：**按《标准》所列条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尽量不重复统计，但不排除申报者可能兼有 2 种及以上原因的情况；**分析原因：**按影响力大小由主到次排序），请各校及申报人参照以下原因找出自己的问题，以提高申报质量。

（一）企业实践证明的支撑材料不规范、不完整，缺少《标准》规定的“过程及成果”佐证材料。

《广西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明文规定：“企业实践或企业专业实践应由学校和企业同时出具证明，并有反映申报者承担实践任务过程及成果的佐证材料。如实践申请书、本人实习计划、实践期间企业工作安排表、岗位所在部门排班表、值班记录、实践鉴定表等能体现本人所承担的任务及所取得的成果等相关信息，并加盖企业公章，医药卫生类专业还应有执业医（护、药、技）师注册登记材料、随诊记录、查房记录等相关材料。”而实际上，相当一部分申报者却仅提供“企业任职聘书”、“企业实践鉴定表”之类的一纸表格，除了时间、地点和岗位之外，几乎没有“过程及成果”的佐

证资料，导致其企业实践证明的支撑材料没有获得评审专家认可，严重影响了认定的通过率。也有部分申报者，其企业实践证明材料中，或者时间不在“近5年”内，或者实践时间累计不足6个月，都不符合《标准》规定。据统计，本次评审有660余位申报者的企业实践证明材料因不符合《标准》规定而不能通过认定，高达申报总人数的26%，成为影响认定通过率的重大因素。

（二）职业资格条件不符合《标准》规定

职业资格条件是我区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的必备条件之一，申报者必须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相应等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本专业相应等级（及以上）“双师型”教师应具备的职业资格证书。本次认定中，有239位申报者因不满足该项必备条件不能通过认定，占申报总人数的近10%，成为影响通过率的第二大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1. 申报者所持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级低，达不到所申报等级的起评标准。如：某职业技术学院教师XX，申报农林牧渔大类初级“双师型”教师，所持职业资格证为茶艺师四级，而农林牧渔大类初级“双师”的起评标准是三级，该教师职业资格证书等级不能满足《标准》要求。

2. 申报者的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所在专业与申报专业及教学任务不符，不是“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不能满足《标准》要求。

3. 申报者所持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不在

《广西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证书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内，且没有按《标准》要求提供能体现该证书“具有良好社会认可度”的支撑材料，经评审小组讨论不予认可。如某职业学院教师X X，职业资格证书为《目录》外证书，该教师未提供能体现该证书社会认可度良好的支撑材料，经评审小组讨论不予认可。

《目录》虽已收录了19个专业大类、200多个专业所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但不可能穷举，仍然会有部分专业的职业资格证书未收录进来。故《标准》特作规定：“若所申报专业相应的证书不在《目录》内，可根据其可以体现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资格特征及具有良好社会认可度的情况申报，并提供反映目录外证书社会认可度的支撑材料。但认定需经评审小组专家核查商议后提出初步意见，报评审专家委员会审议决定。” 经查，所有持目录外证书的申报者，均未提供与该证书相关的社会认可度方面的支撑材料。

4. 相当一部分申报者缺少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申请破格却不能满足破格条件。按《标准》规定，各等级破格认定除了需比正常认定多满足1个拓展条件外，还必须在行业企业作出突出贡献，具有市厅级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等荣誉称号，或具有市厅级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奖（应用性科研奖），并明确规定了各级各类奖项的等级和排名。本次认定，提出破格申请的有430人，通过认定仅126人，不通过

304 人，通过率还不到 30%，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荣誉称号”及“教学奖（应用性科研奖）”不满足《标准》规定，相当一部分破格申报者的奖项等级或名次达不到规定要求，也有部分申报者以各级各类一般性荣誉称号如“先进工作者”、“科技进步奖”等替代“学术（技术）带头人”称号，还有少数申报者以教学奖替代应用性科研奖或者以应用性科研奖替代教学奖，等等，绝大多数申报者都不能提供《标准》所规定的全部佐证材料。

（三）企业一线工作经历证明材料不符合《标准》规定

企业一线工作经历作为《标准》所规定的拓展条件之一，初、中、高级分别应有五年、八年、十年以上“企业一线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标准》明确规定：“企业工作证明材料，可由学校根据该教师人事档案记载材料出具并加盖校人事部门公章，或用企业有关个人社保参保资料等作为佐证材料”。本次认定中，约 110 余位申报者的企业一线工作经历不符合《标准》规定，有的工作年限不足，有的不是企业一线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有的证明材料没有学校人事部门公章，如：某职业学院教师 XX 的企业一线工作经历证明，只有企业公章，没提供《标准》规定的证明材料，因而，该拓展条件没有得到评审专家的认可。这是影响认定通过率的第三个因素。

（四）无教师系列职称或教师系列职称证书不符合《标准》要求

教师系列职称是我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的必备条

件之一，申报者必须具有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系列）相应等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本次认定中，有近 90 位申报者因不满足该项必备条件而不能通过认定，其中，一部分申报者所持证书等级低于规定标准，一部分申报者所持证书为非高校系列的，还有部分申报者不具备该证书申请破格却未能满足破格条件。

（五）项目证书、获奖证书等支撑材料重复使用

《标准》规定：“同一份支撑材料不能重复使用，即同一份支撑材料只能用于满足 1 项评审条件，不能同时用于满足 2 项及以上评审条件”，评审工作委员会会议经讨论后再次重申：“同一类证书材料只能用于满足一个条件。如同一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中级证书已用于满足必备条件，不能同时又用同一系列高一级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满足拓展条件。同理，同一类竞赛多次获奖，或完成多个课题的，也只能用于满足 1 项评审条件，不能同时满足 2 项及以上评审条件。”本次认定中，近 80 位申报者违反该规定，同一类支撑材料在必备条件、拓展条件或破格条件中重复使用，因而没有得到评审专家的认可。如：某职业学院教师 XX，用工程师证书满足必备条件，同时又用高级工程师证书满足拓展条件。

（六）教学经历条件不能满足《标准》规定

按照《标准》规定，初、中、高级“双师型”教师的教学经历条件分别是从事本专业课程教学满 2 年、3 年和 5 年，“并曾独立承担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实践教学任务 1、2、3 年或实训课程

1、2、3 门”。本次认定中，有近 70 位申报者因教学时间不足规定年限或缺少实践课程或教学经历支撑材料不规范而没能通过认定，如某职业学院教师 X X，教学任务缺少教学主管部门公章。

（七）各类证书不符合《标准》规定

有 70 余位申报者的资格证书、获奖证书不规范，有的证书无法判断其发证机构的权威性，有的等级未达要求或排名靠后，有的不按要求“原件扫描”，有的不是相应的教学类或应用性科研类项目等，因而没能通过认定。

（八）支撑材料不够清晰、完整，或提交复印件

部分教师支撑材料的等级、发证机构或姓名等关键信息遗漏；或课题没有结题证书，只有立项文件；或仅提交复印件。文件明文规定：“支撑材料必须清晰完整，必须显示关键信息”，所有材料“原件扫描或拍照上传”，否则视为无效。

（九）其他

有些申报者未能详读及熟悉《标准》和《目录》，理解有偏差，导致准备的材料不对应、不充分、不完善，因而没能通过认定。建议认真研读文件，用文件精神指导申报。

广西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9 日